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54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江至欣

被告 郭淳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有誤寫及誤算之情形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1項有關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,0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,9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2項有關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6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25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最後1行有關「尚積欠本金20,091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尚積欠本金20,991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及誤算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

01 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洪光耀